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 頁次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一、報告事項..... | 2 |
| 二、承認事項..... | 3 |
| 三、討論事項..... | 4 |
| 四、臨時動議..... | 4 |
| 五、散會..... | 4 |
| 貳、附件..... | |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
| 三、一〇五年度決算書表..... | 10 |
|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
|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 參、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41 |
|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45 |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6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開會程序：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13,962,33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發放新台幣 113,962,336 元，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成現金發放。
2.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5%計新台幣 900,000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9,900,000 元，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現金發放。
3. 「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案，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7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48460 號完成變更作業。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60%計新台幣 11,75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52%計新台幣 1,100,000 元。
4. 謹此 報告。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至 105.12.31 止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 367,039 (USD11,723) | \$ 401,015 (USD 12,893) | \$ 672,315 |

以上，謹此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761,925 元，減除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2,242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影響數 2,275,773 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1,403,238 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570,321 元（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140,324 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358,569 元（前列皆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前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069,08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985,548 仟元增加 4.21%，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209,04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79,862 增加 16.23%，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1,403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45,804 仟元增加 17.56%。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五年 | 一〇四年 | (%) |
|-----------|------------|------------|--------|
| | 實際 | 實際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069,084 | 1,985,548 | 4.21% |
| 營業成本 | -1,107,026 | -1,085,980 | 1.94% |
| 營業毛利淨額(註) | 962,058 | 899,568 | 6.95% |
| 營業費用 | -753,012 | -719,706 | 4.63% |
| 營業利益 | 209,046 | 179,862 | 16.2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3,785 | 32,167 | 36.12% |
| 稅前純益 | 252,831 | 212,029 | 19.24% |
| 稅後純益 | 201,177 | 161,221 | 24.78% |
| 稅後淨利歸屬： | | | |
| 母公司淨利 | 171,403 | 145,804 | 17.56% |
| 非控制權益 | 29,774 | 15,417 | 93.12% |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52,831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40,87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9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43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20,397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639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518,01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
|-------------|---------|---------|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4.57% | 36.52%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520.30% | 352.45% |
| 流動比率 | 305.96% | 185.32% |
| 速動比率 | 222.78% | 132.8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69% | 14.34%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4.37% | 39.65% |
| 純益率 | 9.72% | 8.12% |
| 每股盈餘(元/稅後) | 3.04 | 2.7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項 目 |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069,084 | 1,985,548 |
| 研發費用 | 19,339 | 11,812 |
| 比率(%) | 0.93% | 0.60% |
| 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午後暖陽 2.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 3.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秘密花園 4.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5.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6. 去味大師木語香-紫漾香氛 7. 去味大師木語香-綠茵香氛 8.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花語香 9.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芬多精 10. 汽車香膏薰衣草 11. 花仙子花語香膏-薰衣草 12. 花仙子花語香膏-檸檬 13. 花仙子花語香膏-玫瑰 14. 茶樹莊園-茶樹手洗精 15. 茶樹莊園-檸檬洗碗精 16. 潔霜 5入 38g 馬桶自動清潔劑 17. 小蘋果收納拖 18. 驅塵氏小蘋果收納拖布盤 19. 驅塵氏香氛靜電除塵紙 20. 驅塵氏除塵揮 21. 驅塵氏地板超黏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除臭噴霧&補充品-維也納森林 2.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除臭噴霧&補充品-葡萄柚抗菌 3.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維也納森林 4.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萊茵河畔 5. 去味大師精選城市花園香氛組 6.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造型) 7.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花漾樂園(造型) 8.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糖果派對(造型) 9.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氛(造型) 10. 花仙子香氛蛋-淨柔香 11. 花仙子香氛蛋-蜜桃香 12. 花仙子香氛蛋-薰衣草香 13.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晨露香氛 14.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薰衣草香氛 15.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玫瑰香氛 16.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17.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18.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1000ml)&補充包 19.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補充包 20. 驅塵氏-簡易版彈力掃把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一〇六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OEM產品105年合併銷售數量達40,650仟只，預期106年為44,292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45,753 仟元。對合併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

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查核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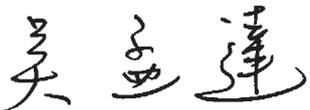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 代碼 | 項 目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 2,069,084 | 100 | \$ 1,985,548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 (1,107,026) | (54) | (1,085,980) | (55) |
| 5900 | 營業毛利 | 962,058 | 46 | 899,568 | 45 |
| 61-63 |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08,926) | (29) | (577,982) | (29) |
| 6200 | 管理費用 | (124,747) | (6) | (129,912)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9,339) | (1) | (11,812)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753,012) | (36) | (719,706) | (36) |
| 6900 | 營業淨利 | 209,046 | 10 | 179,862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 3,567 | - | 1,754 | - |
| 7130 | 股利收入(註四) | 572 | - | - | - |
| 7175 | 壞帳轉回利益(註四及六) | 15,444 | 1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註七) | 30,149 | 1 | 29,339 | 2 |
| 7225 | 處分投資利益 | 473 | - | 801 | - |
| 7230 | 外幣兌換淨利益(註四及十二) | 3,618 | - | 1,835 | - |
| 7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 399 | - | (98) | - |
| 7510 |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 (5,265) | - | (1,438)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2,830) | - | (366) | - |
| 76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42) | - | 340 | - |
| | | 43,785 | 2 | 32,167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252,831 | 12 | 212,029 | 1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51,654) | (2) | (50,808) | (3)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1,177 | 10 | 161,221 | 8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及六)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076 | - | (180)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999) | (2) | (5,423) | - |
| | | (38,923) | (2) | (5,603)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2,254 | 8 | \$ 155,618 | 8 |
|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171,403 | | \$ 145,804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29,774 | | 15,417 | |
| | | \$ 201,177 | | \$ 161,221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134,924 | | \$ 139,432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27,330 | | 16,186 | |
| | | \$ 162,254 | | \$ 155,618 | |
| | 每股盈餘(註六) | | 稅後 | | 稅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3.04 | | \$ 2.7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84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其他權益 | 再衡量數 | 計畫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AI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34,812 | \$ 20,082 | \$ 101,897 | \$ 254,681 | \$ 37,177 | \$ (1,620) | \$ 947,029 | \$ 164,283 | \$ 1,111,312 | |
| |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70 | (11,470) | - | -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918) | - | - | (90,918) | - | (90,918) | |
| D1 | 民國104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 | 145,804 | - | - | 145,804 | 15,417 | 161,221 | |
| D3 |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192) | (180) | (6,372) | 769 | (5,603) | |
| D5 |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5,804 | (6,192) | (180) | 139,432 | 16,186 | 155,618 |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792) | - | - | (9,792) | - | (9,792) |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24,294) | (24,294) | |
| Z1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288,305 | 30,985 | (1,800) | 985,751 | 156,175 | 1,141,926 | |
| |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80 | (14,580) | - | -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3,962) | - | - | (113,962) | - | (113,962) | |
| C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7,340 | - | - | - | - | 7,340 | - | 7,340 | |
| D1 | 民國105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 | 171,403 | - | - | 171,403 | 29,774 | 201,177 | |
| D3 |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076 | (40,555) | - | (36,479) | (2,444) | (38,923) | |
| D5 |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5,479 | (40,555) | - | 134,924 | 27,330 | 162,254 | |
| E1 | 現金增資 | 35,000 | 71,645 | - | - | - | - | 106,645 | - | 106,645 |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72) | - | - | (172) | (114) | (286) |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34,828) | (34,828) | |
| T1 | 其他 | - | - | - | (1,800) | - | 1,800 | - | - | - | |
| Z1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69,812 | \$ 99,067 | \$ 127,947 | \$ 333,270 | \$ (9,570) | \$ - | \$ 1,120,526 | \$ 148,563 | \$ 1,269,089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代碼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A10000 | \$ 252,831 | \$ 212,029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 |
| | \$ | \$ |
| A10000 | 252,831 | 212,029 |
| A20100 | 36,074 | 31,309 |
| A20200 | 35,158 | 36,295 |
| A20300 | (15,444) | - |
| A20400 | (399) | 98 |
| A20900 | 5,265 | 1,438 |
| A21200 | (3,567) | (1,754) |
| A21300 | (572) | - |
| A21900 | 1,645 | - |
| A22500 | 2,342 | (340) |
| A23100 | (473) | (801) |
| A29900 | 137 | - |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 |
| A31130 | (7,583) | 7,481 |
| A31150 | (5,655) | (14,970) |
| A31200 | (45,848) | 3,249 |
| A31230 | (2,766) | 15,847 |
| A31240 | (950) | 4,467 |
| A31990 | 8,151 | - |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A32130 | (28,067) | (2,046) |
| A32150 | 47,050 | (1,198) |
| A32180 | 11,458 | (31,346) |
| A32230 | 9,912 | (779) |
| A32240 | (1,571) | 45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 |
| A33100 | 297,128 | 259,437 |
| A33200 | 3,567 | 1,754 |
| A33200 | 572 | - |
| A33300 | (2,839) | (1,430) |
| A33500 | (57,549) | (42,998) |
| AAAA | 240,879 | 216,76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30,000) | - |
| B00200 | 30,003 | - |
| B01200 | (82,604) | (215,260) |
| B01300 | 97,651 | 190,555 |
| B02200 | (1,604) | (40,300) |
| B02700 | (11,533) | (44,018) |
| B02800 | 1,229 | 1,420 |
| B03700 | 1,757 | (1,643) |
| B04500 | (8,086) | (6,292) |
| B06700 | (1,021) | (2,915) |
| B07100 | (1,555) | (1,079) |
| BBBB | (5,763) | (119,53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99,700) | 93,625 |
| C00600 | (110,000) | (30,000) |
| C01200 | 200,000 | - |
| C03100 | (261) | 277 |
| C04500 | (137,109) | (90,918) |
| C04600 | 105,000 | - |
| C09900 | (10,269) | - |
| CCCC | (52,339) | (27,016) |
| DDDD | (20,397) | (477) |
| EEEE | 162,380 | 69,738 |
| E00100 | 355,639 | 285,901 |
| E00200 | \$ 518,019 | \$ 355,63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 \$ -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45,753 仟元)。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 代碼 | 項 目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 1,332,073 | 100 | \$ 1,269,154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 (688,563) | (52) | (648,285) | (51) |
| 5900 | 營業毛利 | 643,510 | 48 | 620,869 | 49 |
| |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51,668) | (34) | (442,166) | (35) |
| 6200 | 管理費用 | (66,274) | (5) | (62,729)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1,646) | (1) | (10,808)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29,588) | (40) | (515,703) | (41) |
| 6900 | 營業淨利 | 113,922 | 8 | 105,166 | 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 77,352 | 6 | 44,302 | 3 |
| 7100 | 利息收入(註四) | 2,251 | - | 529 | - |
| 7190 | 其他收入(註四) | 8,663 | 1 | 20,188 | 2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 | 58 | - | 522 | - |
| 7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註四) | 399 | - | (98) | - |
| 7510 |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 (2,962) | - | (1,422)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1,202) | - | - | - |
| 763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註四) | (1,393) | - | 694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166 | 7 | 64,715 | 5 |
| 7900 | 稅前淨利 | 197,088 | 15 | 169,881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25,685) | (2) | (24,077) | (2)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1,403 | 13 | 145,804 | 1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 4,076 | - | (18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 (40,555) | (3) | (6,192)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479) | (3) | (6,372)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924 | 10 | \$ 139,432 | 11 |
| | 每股盈餘(註六)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3.04 | | \$ 2.7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84 | |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項 目 |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 | 權 益 總 額 |
|----|----------------------|---------------------------------|-----------|-------------|---------------|---------------------------------|--------------|
| | | 普 通 股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A1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34,812 | \$ 20,082 | \$ 101,897 | \$ 254,681 | \$ 37,177 | \$ 947,029 |
| |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70 | (11,470)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918) | - | (90,918) |
| D1 |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 | 145,804 | - | 145,804 |
| D3 |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192) | (6,372) |
| D5 |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5,804 | (6,192) | 139,432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792) | - | (9,792) |
| Z1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288,305 | 30,985 | 985,751 |
| |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80 | (14,580)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3,962) | - | (113,962) |
| C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7,340 | - | - | - | 7,340 |
| D1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 | 171,403 | - | 171,403 |
| D3 |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076 | (40,555) | (36,479) |
| D5 |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5,479 | (40,555) | 134,924 |
| E1 | 現金增資 | 35,000 | 71,645 | - | - | - | 106,645 |
|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72) | - | (172) |
| T1 | 其他 | - | - | - | (1,800) | - | - |
| Z1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69,812 | \$ 99,067 | \$ 127,947 | \$ 333,270 | \$ (9,570) | \$ 1,120,526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稅前淨利 | \$ 197,088 | \$ 169,881 |
| | 調整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4,334 | 3,55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587 | 7,465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99) | 98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2,962 | 1,42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251) | (529)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572) |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5 | -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7,352) | (44,302)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 | (522) |
| A31000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074) | 7,347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 | (2,857) | (8,376)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53 | (2,764) |
| A31200 | 存貨增加 | (32,541) | (6,156) |
| A31230 | 預付款項減少 | 3,659 | 6,42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05 | (422) |
| A32000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減少 | - | (10,670)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 | 31,017 | 12,54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3,509 | (18,54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76 | 51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571) | 458 |
| A32250 | 遞延貸項增加 | 260 | 1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3,020 | 117,43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251 | 529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51,799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12) | (1,41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6,440) | (25,203)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160,218 | 91,34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3,506)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6) | (6,10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 | 970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883)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8,086) | (6,292)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84) | (2,160)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3) | (113) |
| B09900 |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 15,531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2,950 | (59,085)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0,000) | 100,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 (30,000)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13,962) | (90,918)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105,00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8,962) | (20,918)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4,206 | 11,345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54 | 99,609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55,160 | \$ 110,954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仁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9,761,925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 2,275,773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2,242) |
|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171,403,238 |
| 小計 | 333,268,694 |
| 提列項目：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570,32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140,324) |
|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306,558,049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125,358,569)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1,199,480 |
| 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
| 註 2： | |
| (1)配發員工酬勞 | 11,750,000 |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 1,100,000 |
| | 12,850,000 |
|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 | |
| 註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 |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修正前 | 修正後 | 法令依據 |
|---|---|------------------------------|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u>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 <p>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
|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 |

| | | |
|--|---|--|
|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內容 | | 修正依據及理由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p> |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

| | | |
|--|--|---|
|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
|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

| | | |
|---|--|---|
|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p> | <p>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u></p> |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p> |

| | | |
|--|---|---|
| <p>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p><u>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p>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p> |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p> |

| | | |
|--|---|--|
| <p>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 <p>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 <p>露之重大性參考，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p> <p>四、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 | |
|---|--|--|
|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 | | |
|---|---|--|
|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 |
|---|---|--|

(附錄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6. IZ01010 影印業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3. G801010 倉儲業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57. F501060 餐館業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59.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

股票股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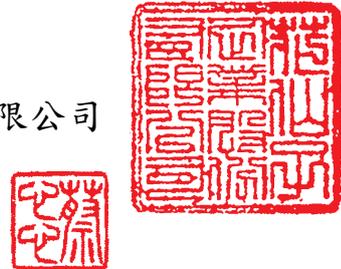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五月 九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六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六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三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八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八月 二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十一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七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二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二月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七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八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年 六月 二十一日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年 六月 十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心 心



(附錄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總管理處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

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一)、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 (二)、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長、短期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不列入)。

註：上述有關「股東權益額」、「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及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附則

- 一、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錄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6,981,16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558,493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成數(%) |
|-------------|----------------|------------|---------|
| 董事長 | 蔡心心 | 10,408,322 | 18.27% |
| 董 事 |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4,207,955 | 7.38% |
| 董 事 | 蔡長宗 | 0 | 0.00% |
| 董 事 | 吳夢龍 | 271,500 | 0.48% |
| 獨立董事 | 王立志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張文憲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蔡文純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14,887,777 | 26.13% |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